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共有 1,406,328,000 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5,687,511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06,531,000 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5,698,035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425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2,043,4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59.2310%。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714,142 股。

-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538,537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092,102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5.17%。

-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5,605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868,64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5.3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临 2021-049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 2022-058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 2022-071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销 2019 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 2022-119	2022 年 12 月 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 2023-06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 2023-11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注销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9	2025-002	2025 年 1 月 6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10	2025-055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83	18.60
11	2025-077	2025 年 9 月 2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60	18.59
12	2025-09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59	18.58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406,3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687,511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42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2,043,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59.2310%。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

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406 人调整为 1,3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变更为 2,663.9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152 名激励对象离职、7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5 名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度、2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8.39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382 人调整为 1,155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63.95 万份调整为 2,265.56 万份。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66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55 人调整为 1,099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65.56 万份调整为 2,166.895 万份。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 万份（前述 1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0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15.155 万份。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1 万份（前述 3 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43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92.545 万份。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14 万份（前述 8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09 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76.405 万份。

9、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760 万份；前述 12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967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53.645 万份。

10、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有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9083 万份；前述 1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917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31.7367 万份。

1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有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86 万份；前述 1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89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06.8767 万份（包含已退休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2,538,537	12.65%
总计			2,538,537	12.65%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 889 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876 人参与行权，其中 2025 年第四季度 159 人参与行权。

4、2025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5.54 元/股。

(三)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 (T)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T+2) 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 2,538,537 股。

(四) 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5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2,538,537 股，获得募集资金 39,448,8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17,092,102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265,611,26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 14.54 元/股调整为 14.27 元/股。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1 名激励对象放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98 人调整为 384 人；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拟注销上述离职、放弃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7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数量由 1,450.60 万份调整为 1,386.85 万份。

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 14.27 元/股调整为 14.04 元/股。鉴于公司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699.10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6.85 万份调整为 687.75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小计			175,605	2.55%
总计			175,605	2.55%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确认，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 384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318 人参与行权，其中，2025 年第四季度共有 13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25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4.04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 175,605 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5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175,605 股，获得募集资金 2,465,49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5,868,64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83,286,781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942,377	2,714,142	75,687,511	2,279,344,030
总股本	2,200,942,377	2,714,142	75,687,511	2,279,344,030

五、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5.19%	1,683,749,126	73.87%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1%	18,098,476	0.79%
合计	1,701,847,602	76.00%	1,701,847,602	74.66%

注1：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环旭转债”转股增加39,958,886股，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6.00%被动稀释至74.66%。

注2：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23日总股本2,239,385,144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279,344,030股为基数计算。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